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糖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其餘 110 家店（扣除已出售 3 家店）列入商銷事業部及台中區處等經營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，每年定期追蹤檢討。</p> <p>二、蜜鄰事業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，當年盈餘 4,213 萬元，96 年度盈餘 4,413 萬元，97 年度盈餘 5,875 萬元，98 年度盈餘 5,361 萬元，99 年度盈餘 6,000 萬元，100 年度盈餘 5,903 萬元，101 年度盈餘 6,107 萬元，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。</p> <p>三、蜜鄰事業（持續營運 21 家店）101 年度銷貨收入 3 億 1,629 萬 8,000 元，銷貨毛利率 20.5%，用人費率 1.7%，外包工資率 8.4%，稅前盈餘 1,203 萬元，其餘蜜鄰店則辦理出租，加計出租盈餘 4,903 萬 9,000 元，合計稅前盈餘 6,106 萬 9,000 元，仍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。</p> <p>四、另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，降低資產閒置率，促進資產有效利用，並增加租金收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4.3 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